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

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.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3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項考核分為(1)專業知識考查、(2)實作能力考查、(3)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，由當年度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負責試務工作。

參、專業知能考查

一、筆試共同學科

(一)共同學科

考試科目	範圍	考試類型	考試時間
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	1. 評量策略 2. 評量工具 3. 結果解釋與應用 4.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 5. 特殊學生身心特質、輔導 6. 相關專業服務、家庭支援	一、選擇 二、簡答	<u>大四第二學期期中</u> <u>考前</u>
二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	1.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. 教學原理與設計 3. 教學環境規劃 4. 個別化教育計畫 5. 教學評量		

(二)基本能力

科目	時間	方式
板書測驗	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	列入導師時間活動
說故事	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	列入導師時間活動

(三)其他專業

中級以上英語檢定	要求
----------	----

二、共同學科考查方式

1. 共同學科、板書測驗由導師主持考查。
2. 未通過者(六十分及格)，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，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。

肆、實作能力考核

- 一、學習成果發表會：大四上學期期中考試後，辦理「大學四年學習成果發表會」、大四下學期期中考試後，辦理「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」，將在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一件於發表會中公開展示與同學分享。考查方式，由評審委員評分選票得獎者，於頒獎會中分享設計過程，並頒發精美獎狀。相關辦理事宜擬請大四導師協助規劃，請該班選出活動召集人執行辦理。

二、專業倫理考核：

1. 協助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檔。
2. 通過實習課程之「專業態度檢核」，由授課師長實施。
3.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學習 80 小時，每學年由導師認證，畢業前由系辦加以檢核。

伍、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，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。

陸、本要點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